

税法基础

孙树明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税法基础

孙树明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税法基础

孙树明 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宝坻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32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书号：6416·95 定价：1·8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税收法律、法规,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家与企业和个人之间在分配关系方面无法可依的状况。现在的问题是,一些公民法制观念不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然存在,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和执行,影响了税法功能的充分发挥。

为了使广大人民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1985年1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又进一步强调“要在全体公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并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纪律的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本书就是适应普及法律常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而编写的。

本书的内容包括:(1)税法一般原理,系统阐述了税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税收管理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2)国内税法,全面讲解了适用于国内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各种税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3)涉外税法,介绍了我国各

种涉外税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书中涉及的现行税法，截止时间为1986年11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刘文华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孙树明

198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法一般原理	(1)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和分类.....	(5)
第三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7)
第二章 税法的产生和发展	(25)
第一节 税法的产生.....	(25)
第二节 税法的沿革.....	(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制度的 建立和发展.....	(33)
第三章 税法的制定和实施	(45)
第一节 税法的制定.....	(45)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51)
第三节 税法的实施.....	(59)
第四章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71)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71)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78)
附：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制度.....	(94)

第二篇 国内税法	(108)
第一章 流转税法	(103)
第一节 产品税法.....	(108)
第二节 增值税法.....	(118)
第三节 营业税法.....	(128)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40)
第二章 收益税法	(142)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法.....	(142)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法.....	(152)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法.....	(155)
第四节 农业税法.....	(162)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法.....	(167)
第六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法	(170)
第三章 资源税法和财产税法	(180)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80)
第二节 盐税法.....	(186)
第三节 契税法.....	(190)
第四节 房产税法.....	(191)
第四章 行为税法	(193)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法.....	(193)
第二节 建筑税法.....	(197)
第三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法.....	(201)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法.....	(206)
第五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法.....	(209)
第六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法.....	(212)
第七节 屠宰税法.....	(215)
第八节 牲畜交易税法.....	(216)

第九节	车船使用税法	(217)
第十节	集市交易税法	(219)
第三篇	涉外税法	(220)
第一章	流转税法	(220)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法	(220)
第二节	关税法	(227)
第二章	收益税法	(23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34)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4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259)
第三章	财产税法 and 行为税法	(268)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法	(268)
第二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法	(269)
附表一	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271)
附表二	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	(294)
附表三	纺织产品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	(295)
附表四	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瓷制 品、保温瓶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298)
附表五	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换算表	(299)
附表六	盐税税额表	(301)
附表七	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	(303)

第一篇 税法一般原理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顾名思义，就是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范。因此，在阐明税法之前，必须对税收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什么是税收呢？所谓税收，就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向社会组织和个人征收实物或者货币。

税收是一个财政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恩格斯曾经指出：“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6页）原始社会初期，氏族经济是集体劳动、共同消费的共产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氏族内部逐渐形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对立。这种阶级矛盾的加深以至不可调和，便带来了国家的产生。国家产生以后，为了实现其统治职能，必须相应地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等国家机器。作为凌驾于社会生产之上的国家机器及其公职人员，本身并不从事物质财富的生产，但却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当然，这一定的物质财富，只有从生产

者手中取得。国家要把社会生产者的一部分财富据为己有，只有凭借政治权力，而没有别的什么途径。这种凭借政治权力所进行的分配，就是税收。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由此可见，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它体现的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以国家为主体所进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有着它自己的鲜明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

第一，税收具有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特殊的分配，依据的是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经济权力。国家征税，是以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并依法强制征收。古今中外，任何一个国家为了征税，都制定了一系列的税收法律、法令，这些法律、法令都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是税收法律、法令规定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论其主观上是否愿意，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二，税收具有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征税的时候，既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也不给予某种特许权利或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且，税款一经征收，即转归国家所有，而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所以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第三，税收具有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对于对什么征税以及征收的比例或者数额，都通过法律形式规定下来，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或者持有税法规定的应税财

产，或者发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税行为），都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比例或数额，如数缴纳税款，不得少缴，也不必多缴；负责征税的税务机关也只能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征收，既不能无限度地征收，也不能无故少征。当然，对什么征税、征收比例或数额并不是永远固定不变，但必须经过正常的立法程序，纳税人和税务机关都不能随意改变。

税收的这三个特征，不因社会形态的不同而不同。一切社会形态下，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只要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都可以叫做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

从税收的概念及其特征中可以看出，国家要向社会组织和个人征税，就必须运用法律工具。不言而喻，有税必有法。没有法，税收就没有依托。那么，什么是税法呢？所谓税法，就是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税法作为法的组成部分，也是一种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是属于调整税收关系这一特定范围的行为规范。早期的税法，一般都是不成文法，即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范。这种不成文法只存在很短的一个时期，即被成文法所代替。现代世界各国的税法，均不再采用由国家认可的不成文法形式，而是由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成文税法。

二、税法的调整对象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所谓税收关系，是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过程中，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的税务机关与一切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之间因

征税、纳税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税收关系是构成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的分配关系的特殊组成部分，它是一种纵向的分配关系。税收关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它从产生的那一天起便作为法律的调整对象而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经济基础服务。

税收关系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税收关系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着税收关系的发展变化。经济基础对税收关系起决定作用，不仅体现在经济基础发生根本变化时，必然要引起税收关系性质和内容的根本变更；而且也体现在，在同一社会形态里，随着经济基础发生某种局部性变化，也会引起税收关系内容的相应变化。这就是说，不仅不同性质的国家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的性质根本不同，而且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其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的内容也可能不尽相同。

我国现行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包括：

1. 税务机关与国营企业之间的税收关系；
2. 税务机关与集体企业之间的税收关系；
3. 税务机关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客商独资经营企业以及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税收关系；
4. 税务机关与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它们附设的宾馆、招待所、印刷厂等单位之间的税收关系；
5. 税务机关与城乡个体工商户（包括农村专业户）之间的税收关系；
6. 税务机关与公民（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人）个人之间的税收关系。

我国税法的调整对象，除了包括上述各种税收关系以外，还包括国家权力机关与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因制定税法而

结成的社会关系。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和分类

一、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就是说，税法是一个总的概念，它是由一系列单行的税收法规组成的。每个单行的税收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内容，但是大多数单行的税收法规都是由一些共同的要素所构成。这些要素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罚等。

（一）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对国家承担纳税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纳税人是按税种分别确定的，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纳税人。通过纳税人的确定，可以明确哪一种税由哪些单位和个人缴纳。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客体，是税法规定的课税目的物。它具体指明了对什么东西征税，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按性质可以分为5类：

1. 流转额。包括商品流转额和服务性业务收入。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规定，产品税的征税对象为工业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业务收入，农、林、牧、水产品收购单位购进农产品支付金额，等等。

2. 收益额。包括企业收益和个人收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3. 财产。例如，《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规定，城市房地产税的征税对象为房价、地价和房租价等。

4. 行为。例如，《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建筑税的征税对象为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及其它们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自筹资金从事基本建设活动这一特定行为。

5. 资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规定，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

（三）税目

税目是税法规定的各税种具体征税的项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代表征税的广度。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按产品列举了270个税目，每一税目都规定了应税产品的名称和征收范围，明确属于列举税目之内的商品就要征收产品税，不属于这些税目的就免征产品税，这就使产品税征免的界限一目了然。规定税目，以便对不同的征税项目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可以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如对国家需要限制发展的征税项目，可以制定较高的税率，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征税项目，则可以制定较低的税率，从而体现鼓励或限制的政策。

（四）税率

税率是征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是税法规定的对征税对象征税的尺度，体现了征税的深度。在征税对象既定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关系到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所以它具体体现国家的税收政策。税率在税法的诸要素中居于主要地位，是税法的核心内容。税率的形式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3种。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均按同一比例计算应征税额。比例税率一般适用于以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规定，商品零售的税率为3%，交通运输的税率为15%、3%两种等等。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征税对象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税率的高低同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成正比。累进税率一般适用于以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累进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以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就是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与之相应等级的税率征税，即在征税对象增加到需要提高一个级距的时候，对征税对象全额都提高一级税率征税。全率累进税率的道理与全额累进税率相同。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两种税率形式我国现行税法都未采用，因为它们会导致纳税人税负的不合理和不平衡。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部分，对每个等级部分各规定一个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全

部征税对象可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的道理与超额累进税率相同。我国现行税法有许多是采用超额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税率形式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外国企业，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万元的，税率为20%；全年所得额超过25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25%；全年所得额超过50万元至75万元的部分，税率为30%；全年所得额超过75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35%；全年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40%。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也叫固定税率或固定税额，是指对征税对象的每个单位，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而是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就是分别不同产区的不同盐种规定每吨盐的税额；《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则是对船舶、载货汽车以每吨为单位分别规定税额，对其他车辆以每辆为单位分别规定税额。

（五）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法规定的商品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纳税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很多流转环节，如工业品一般要经过工业生产、商业批发和商业零售等环节，农产品一般要经过农业生产、商业采购、商业批发和商业零售等环节，具体确定在哪个环节纳税，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国在进行税收立法时，一般是根据不同税种和征税对象的特点，遵循有利于控制税源、简化纳税手续、保证收入入库及时和便于集中管理等原则来确定纳税环节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规定，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应在产品出厂销售环节纳税；从事进口

产品的纳税人，应在产品报关进口环节纳税；等等。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具体时间。我国在进行税收立法时，一般是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各种税的性质以及纳税人缴纳税款数额的大小或应纳税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纳税期限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缴纳税款期限，由县（市）税务机关分别核定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1个月为1期，逐期计算纳税。

（七）减免税

减免税是税法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支持、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是把税收的固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对特定情况进行调节的一种措施。减免税一般分为政策减免、社会减免和灾情减免3种。减免税在具体运用上主要包括：

1. 起征点。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临界点。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则就其全部数额（包括起征点以下部分）征税。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规定，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为：经营商品零售业务的，月销售收入额200~400元；经营其他业务的，月营业收入额120~200元；从事临时经营的，每次（日）营业收入额15~30元。纳税人的收入额超过起征点的，按照其收入金额计算征税。

2. 免征额。免征额是税法规定按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中预先扣除、免于征税的数额。属于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